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三)北京时间 14:30 召开;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916 号植物园科普馆 A 座 3 楼会议室;
3.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:2018 年 5 月 8 日-2018 年 5 月 9 日;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,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 15:00—5 月 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;
4. 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;
5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6. 主持人:董事长康莹女士;
7. 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7,272,5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85,106,373 股的 20.065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77,021,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3%；

2. 公司董事康莹、翁扬水，独立董事龚巧莉，监事谷国栋、张瀚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财务总监何艳民列席了会议；
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了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提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272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272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3.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272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272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272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提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中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；

2. 见证律师：邵丽娅、王雪；

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